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372號確定判決，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仲偉於本案起訴時之民國114年11月7日在雲林縣○○鄉○○路00號工作，未居住於戶籍地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4樓，此經被告於114年7月或8月間至臺南地檢署出庭偵訊時已向檢察官及書記官陳明，然本院114年11月25日所為114年度交簡字第3372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本案判決）仍寄送至被告未居住之戶籍地，導致被告未收到本案判決書，送達不合法，被告乃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故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等語。

二、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138條

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寄存之應送達文書，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抗告等法定期間之程序，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如天災、事變致道路、郵務中斷，或當事人因重病不省人事而不能以自己之意思或其他方法為訴訟行為等情形，意即係發生一般人均未能或不可避免致無法遵守前述法定期間之事由，若其不能遵守期限由於自誤，或爭執送達是否合法而已發生送達之效力，均不合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4號、第1334號、114年度台抗字第572號、第27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372號判決，該判決正本經以郵務送達至被告陳明之應受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即被告114年8月9日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之戶籍地址及現住地址，且被告於製作筆錄時亦陳明本案訴訟文書郵寄送達上址，見警卷第3、13頁)，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於114年12月12日將該判決正本寄存送達於被告陳明之應受送達處所所轄之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在被告陳明之應受送達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被告陳明之應受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而被告當時並無在監在押等情，有本案判決書、送達證書、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憑(見交簡卷第45至48、53至59頁)，是本案判決自寄存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經10日，於同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上訴期間

自翌日即同年月23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5日，期間末日為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屆滿。然被告遲至115年9月15日始具狀經由其所在監所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有其書狀上之監所收狀章戳可憑，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先予敘明。

㈡被告雖指陳其於偵訊時已向檢察官陳明當時實際工作居所，惟本案檢察官並未傳喚被告到庭，遍閱全卷，未見被告所稱其陳明雲林工作居所之偵訊筆錄，且於警詢具體陳明本案訴訟文書寄送「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即其戶籍地(見警卷第13頁)後，迄提出本件回復原狀聲請狀前，始終未陳報其他地址，此經本院調閱查核無誤。被告既已陳明本案應受送達之住址，則其就該送達處所之信件及收取狀況，本應隨時注意，或與檢警聯繫關於收受送達情形，然其對此不予聞問，迄因本案執行通緝為警緝獲入監執行始主張未收受判決書，顯係出於自己怠忽而有可歸責之過失，自不符「非因過失」之法定要件。

㈢綜上，本案判決書正本郵務寄送至被告陳明之應受送達處所，經郵務人員依法寄存轄區派出所，經10日已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被告對此疏未留意，既屬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而有過失，則其聲請回復原狀，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其同時補行之上訴因逾越法定上訴期間，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